

經濟部駐外機構人才儲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經濟部經 (89) 人字第 8929470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09203515970 號函修正第 2、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111036506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
名稱：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人才儲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11208210490 號函修正第 3、4、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儲備負責涉外業務人員，以充實駐外機構陣容，特依據經濟部駐外機構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訂人才儲備對象為直接負責處理與涉外業務有關之人員。

三、儲備職務範圍：

（一）駐外主管職務：經濟參事、經濟副參事、簡任一等經濟秘書。

（二）駐外非主管職務：簡任一等經濟秘書、薦任一等經濟秘書、薦任二等經濟秘書、薦任三等經濟秘書。

四、駐外主管職務之儲備：

（一）負責涉外業務之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且具備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符合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得列入駐外主管職務之儲備。

（二）作業方式：配合駐區輪調作業，視業務需要，由本部人事處會同國際貿易局就前款人員，具領導能力且精通駐地語文者，列冊供部次長遴用參考。

五、駐外非主管職務之儲備：

（一）負責涉外業務之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且具備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參加駐外非主管職務之儲備：

1、年齡：五十歲以下。

2、學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3、考績：在本部或所屬行政機關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最近三年

年終考績均列甲等。

(二) 甄選作業：分資格審查、外語能力測驗及面試等三階段辦理：

1、資格審查：由本部行文各相關機關（單位）徵詢有意願轉調駐外職務人員，並經服務機關（單位）同意後，填列報名表函送人事處彙整並進行資格審查。

2、外語能力測驗：

(1) 資格審查符合者，由本部通知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2) 報名英文組人員：測驗筆試成績每科需達六十五分以上，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

(3) 報名非英文組人員，參加兩階段外語能力測驗：

A. 第一階段英文能力測驗：筆試成績每科成績需達六十分以上，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者，始具參加第二階段報名語文組別之外語能力測驗資格。

B. 第二階段報名語文組別之外語能力測驗：

a. 報名日文組、法文組、德文組、西班牙文組者：測驗筆試成績每科需達六十五分以上，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

b. 報名前開語文組別以外者：該語文檢定測驗成績需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含聽說讀寫）。

3、面試：

(1) 外語能力測驗達參加面試標準者，由甄選小組進行面試，按成績擇優錄取。

(2) 甄選小組成員由本部督導駐外業務之次長、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屬行政機關首長三人至五人及外語專家共同組成，並由次長擔任召集人。

(3) 本階段得採用心理測驗作為輔助測評工具。

(三) 調派：甄選錄取人員於簽奉部長核定後，先予納入本部駐外機構儲備人才庫，配合駐區輪調作業，調任本部駐外機構職缺，並視

業務需要派至本部相關涉外業務機關（單位）學習至少六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自納入前開人才庫起三年內未外派者，應重行參加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